

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3月19日

聯絡人：葉子誠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082-325090

金門地檢署偵辦李姓被告持刀殺人案件 檢察官訊畢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本署接獲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通報，李姓被告於115年3月16日晚間11時許與友人前往某KTV店家包廂內唱歌飲酒，期間因細故與陳姓被害人發生衝突，遂於115年3月17日凌晨4時許搭乘計程車返家拿取刀械返回包廂內，持刀朝被害人之胸部、腹部刺入4刀後，隨即逃離現場。陳姓被害人經送往衛福部金門醫院急救後，於同日上午7時許死亡。

本署徐子涵檢察官旋即於115年3月17日前往相驗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亦同步啟動關懷機制，提供被害人家屬必要之協助，檢察官訊後認李姓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依法嚴懲暴力犯罪，絕不寬貸，並呼籲生命無價，切勿逞一時之氣動用暴力，應理性溝通、遠離衝突，守護自己與他人安全。